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9號

原告 李鏐洺

被告 張乙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7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